

关于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实施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民安增益定开混合”）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关于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二、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66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原《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关于选择期的安排和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共 20 个工

作日。选择期期间，民安增益定开混合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民安增益定开混合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民安增益定开混合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豁免民安增益定开混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及封闭期、开放期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民安增益定开混合正式实施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变更基金简称，基金代码不变。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民安增益定开混合转型前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民安增益定开混合转型为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安增益纯债”），民安增益纯债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民安增益定开混合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民安增益定开混合份额将默认转型为民安增益纯债份额。

三、重要提示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